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HIC-JS-016

版 本 号：V2. 2

编 写：技术部

发布日期：2024-12-01

实施日期：2024-12-01

合源认证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认证依据	3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初次认证程序	3
5.1 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签订认证合同	4
5.4 认证策划	4
5.5 实施审核	5
5.6 审核报告	6
5.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
5.8 认证决定	7
6. 监督审核	7
7. 再认证审核	7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
8.1 暂停证书	8
8.2 撤销证书	8
9. 认证证书要求	9
10. 相关支持性文件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

为明确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简称 OHSMS）过程的相关责任，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特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控制。

3.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 CCAA 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组织需提供必要的信息，至少包括：

- (1) 申请的认证范围；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OHS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 (4) 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及其他与 OHSMS 运行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5) 建立和实施了 OHSMS 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认证申请组织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 (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一年内被国家级行政抽查发现其产品质量存在严重不合格并予公布的；
- (4) 一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全文信息请联系市场部：028-87774359